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继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继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继东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陈继东先生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7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绍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黄绍波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0规定，黄绍波先生自本公告披露日之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黄绍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监事要求，符合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条件。黄绍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黄绍波先生简历

黄绍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CELL 厂制造工程师，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总经办督办经理、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督办经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师；2016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审计主管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黄绍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绍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